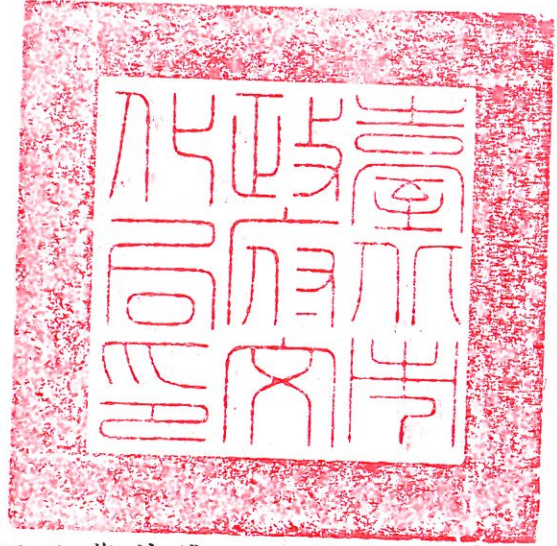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秘字第1076001133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，並自107年7月1日實施(同生效日)。
附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及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各1份。

局長 鍾永豐